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9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220,814,57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9%計新台幣 23,195,477 元及董事酬勞 1.22%計新台幣 14,9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因應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因應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吸引並留任人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94,599,83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66,308 仟元，較 107 年度 4,036,196 仟元增加 430,112 仟元，增加幅度 10.66%，主要係因 108 年度癌症藥品、抗感染藥品及醫療保健藥品銷售成長所致。10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900,081 仟元，較 107 年度 1,461,381 仟元減少 561,300 仟元，減少幅度 38.41%，主要係 108 年度子公司因原廠減肥藥下架，認列再衡量損失及 107 年度有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44,66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82,669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3.2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495	2,406
	利息支出 (仟元)		14,717	17,20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0.76	17.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83	25.86
	純益率 %		22.25	41.10
	每股盈餘 (元)		3.62	5.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累積專業藥品開發及製造能力，更提供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製劑開發流程包括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GMP 生產、CMC 文件準備等，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為核心理念。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研發外；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其中「Amphotericin B」，已於 108 年度完成海外市場藥證主管機關申請送件，

其他產品亦積極進行相關流程，以俾盡速進入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創新為核心價值，以發展廣且深之技術平台為策略，以持續本公司競爭力之領先地位為戰略思考，極大化各利害關係人之價值。

二、本(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以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劑型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此外，東洋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努力，以善盡永續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440,000 仟粒；針劑 6,3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以挑戰自我，進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與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製造至銷售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能力)，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區域產業競爭態勢下，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此外，台灣藥廠較不具規模經濟，加之內需市場淺盤造成之過度競爭，使藥品市場發展受阻。

此外，隨著法規與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加之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投入與產出間之不平衡，更進一步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108 年度之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地緣政治之不穩定與中美貿易戰衝擊全球經濟，展望 109 年度，全球經濟走勢依然欲振乏力，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將續往下行，也再再考驗企業之應變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台灣東洋將持續拓展通路並取得藥品新適應症等擴展企業版圖，同時，亦積極有效管控費用，以極大化股東權益。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 英 鈞



主辦會計：王 淑 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一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認列相關損失之份額共計58,349千元，由於控制力之取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控制力之相關佐證及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取得控制力判斷之依據。
- 覆核有關取得控制力之會計處理，包含取得控制日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
- 覆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子公司控制力所認列之相關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二、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12%及6.8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44%及1.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81,515	6	505,61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5,070	-	20,174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92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21,329	10	736,12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50,558	1	32,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1,926	1	81,40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6,905	9	703,133	8
1410 預付款項	19,860	-	22,7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	-	17,8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	3,591	-
	<u>2,238,822</u>	<u>27</u>	<u>2,122,78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55,040	1	48,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87,234	39	3,220,470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65,773	28	2,438,55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7,070	1	77,2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607	-	32,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316	-	22,0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259	2	184,2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8,089	-	22,322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九))	13,657	-	13,35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152,421	2	143,0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5	-	43,366	1
	<u>6,341,401</u>	<u>73</u>	<u>6,245,962</u>	<u>76</u>
資產總計	<u>\$ 8,580,223</u>	<u>100</u>	<u>\$ 8,368,7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九))	2320		2320	
	<u>2,662,488</u>	<u>31</u>	<u>1,870,29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2645		264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650		26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1,148</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3,810,636</u>	<u>45</u>	<u>1,870,292</u>	<u>23</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5,770,587</u>	<u>67</u>	<u>6,498,459</u>	<u>77</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4,760,000</u>	<u>55</u>	<u>\$ 4,698,459</u>	<u>54</u>
	<u>\$ 8,580,223</u>	<u>100</u>	<u>\$ 8,368,7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044,660	100	3,555,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53,178	36	1,246,982	35
營業毛利	2,591,482	64	2,308,638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88	1	10,4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400	-	10,004	-
營業毛利淨額	2,577,394	63	2,308,242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0,894	21	760,967	21
6200 管理費用	285,133	7	260,0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026	6	230,5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00)	-	-	-
	1,361,553	34	1,251,591	34
營業利益	1,215,841	29	1,056,65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303	-	16,6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25)	(1)	527,982	15
7050 財務成本	(14,717)	-	(17,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633)	-	83,736	2
	(33,172)	(1)	611,161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2,669	28	1,667,812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2,588	7	206,431	6
本期淨利	900,081	21	1,461,381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8	-	(4,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6,320	-	1,5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58	-	(2,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94)	(1)	49,34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80	-	(20,2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08	-	(6,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06)	(1)	22,8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48)	(1)	20,3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833	20	1,481,687	4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2		5.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396,113	722,945	110,154	(99,734)	-	122,165	22,431	5,496,776
\$	2,486,500	722,945	110,154	(99,734)	-	(122,165)	2	(41)
本期淨利	-	-	-	-	122,167	-	22,433	5,496,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61,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32)	-	24,408	20,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040	(18,632)	-	24,408	1,481,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40	(18,6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040	(18,63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43,040	(18,63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4,473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1,118,9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0,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6,59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819	857,418	110,154	(56,694)	103,515	-	46,821	5,804,033
本期淨利	-	-	-	-	(20)	-	-	900,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44	-	(6,686)	(4,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030)	17,344	-	(6,686)	895,8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30)	17,3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6,13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1,118,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0,3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514	1,003,556	110,154	(80,724)	120,859	-	40,135	5,570,6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2,669	1,667,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693	123,488
攤銷費用	6,505	5,7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00)	-
利息費用	14,717	17,202
利息收入	(2,495)	(2,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33	(83,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	1,100
遞延利益攤銷	-	(988)
處分投資利益	-	(495,5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再衡量利益	58,34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88	10,4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00)	(10,0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525	(434,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75	27,466
應收帳款	(87,158)	87,397
其他應收款	29,475	(28,464)
存貨	(93,772)	(77,630)
其他流動資產	5,759	(1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521)	(1,707)
合約負債－流動	6,840	(16,215)
應付票據	(1,677)	(34,485)
應付帳款	33,325	81,385
其他應付款	66,698	(19,577)
其他流動負債	(8,752)	3,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522	14,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99)	13,033
調整項目合計	174,526	(421,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195	1,246,122
收取之利息	2,495	2,406
收取之股利	65,002	98,442
支付之利息	(14,902)	(17,342)
支付之所得稅	(239,252)	(225,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538	1,103,66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6,3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1,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4)	(41,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67)	617
取得無形資產	(640)	(12,1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53	(36,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25)	(26,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31	(6,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557)	469,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00	6,257,5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0)	(6,757,5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0	(7,640)
租賃本金償還	(3,596)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1,118,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081)	(1,826,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00)	(253,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615	759,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515	505,6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取得子公司之控制

有關取得子公司之控制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東洋集團因取得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認列相關損失之份額共計82,686千元，由於控制力之取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東洋集團因取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之投資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控制力之相關佐證及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取得控制力判斷之依據。
- 覆核有關取得控制力之會計處理，包含取得控制日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
- 覆核台灣東洋集團取得取得該子公司控制力所認列之相關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二、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20%及6.3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3%及1.2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五))	\$ 2,422,158	26	2,372,294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五))	149,727	2	132,5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34,719	-	40,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五))	935,104	10	837,00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27,778	-	16,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五)及七)	119,753	1	76,8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8,685	9	750,888	8
1410 預付款項	48,308	1	23,7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三)及(廿五))	332,889	3	398,2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5,297	-	6,796	-
	<u>4,974,418</u>	<u>52</u>	<u>4,654,60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五))	5,874	-	5,4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五))	379,179	4	322,2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00,878	13	901,64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394,277	25	2,474,33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00,431	1	88,1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9,013	1	153,1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5,670	-	38,0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259	2	188,6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五))	31,132	-	26,252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五))	13,657	-	13,35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及八)	158,363	2	143,6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565	-	43,453	-
	<u>4,578,298</u>	<u>48</u>	<u>4,398,534</u>	<u>50</u>
資產總計	<u>\$ 9,552,716</u>	<u>100</u>	<u>\$ 9,053,1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五))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五))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五))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五)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廿五))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五))	2320		2320	
	<u>16,313</u>	<u>-</u>	<u>16,313</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五))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五))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282,077</u>	<u>3</u>	<u>278,723</u>	<u>3</u>
負債總計	<u>3,383,652</u>	<u>35</u>	<u>3,383,65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2,486,500	26	2,486,500	28
資本公積	338,314	4	348,819	4
法定盈餘公積	1,003,556	11	857,418	9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591,777	17	1,954,321	22
其他權益	40,135	-	46,82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70,636</u>	<u>59</u>	<u>5,804,033</u>	<u>65</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九))	598,428	6	587,592	6
	<u>6,169,064</u>	<u>65</u>	<u>6,391,625</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52,716</u>	<u>100</u>	<u>\$ 9,053,1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466,308	100	4,03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559,067</u>	<u>35</u>	<u>1,372,317</u>	<u>35</u>
營業毛利	2,907,241	65	2,663,879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903	-	7,04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7,046</u>	<u>-</u>	<u>6,346</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2,902,384</u>	<u>65</u>	<u>2,663,179</u>	<u>6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2,748	22	903,799	22
6200 管理費用	377,970	8	344,4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552	7	361,0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95)</u>	<u>-</u>	<u>(5,85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73,775</u>	<u>37</u>	<u>1,603,502</u>	<u>40</u>
營業利益	<u>1,228,609</u>	<u>28</u>	<u>1,059,67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549	1	42,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0)	-	530,118	13
7050 財務成本	(14,810)	-	(17,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46,844)</u>	<u>(1)</u>	<u>52,926</u>	<u>1</u>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955)</u>	<u>-</u>	<u>608,391</u>	<u>15</u>
稅前淨利	1,202,654	28	1,668,068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294,949</u>	<u>7</u>	<u>205,769</u>	<u>5</u>
本期淨利	<u>907,705</u>	<u>21</u>	<u>1,462,299</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8	-	(4,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31	1	(1,3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369</u>	<u>1</u>	<u>(5,4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80)	(1)	49,33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40)</u>	<u>-</u>	<u>(18,572)</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08	-	(6,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112)</u>	<u>(1)</u>	<u>24,51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57</u>	<u>-</u>	<u>19,04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0,962</u>	<u>21</u>	<u>\$ 1,481,341</u>	<u>3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0,081	21	1,461,381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24</u>	<u>-</u>	<u>918</u>	<u>-</u>
	<u>\$ 907,705</u>	<u>21</u>	<u>\$ 1,462,299</u>	<u>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5,833	21	1,481,687	36
非控制權益	<u>15,129</u>	<u>-</u>	<u>(346)</u>	<u>-</u>
	<u>\$ 910,962</u>	<u>21</u>	<u>\$ 1,481,341</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62</u>		\$ <u>5.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61</u>		\$ <u>5.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	-	-	-	1,461,381	-	-	-	24,408	1,461,381	918	1,462,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2)	43,040	(18,632)	-	24,408	20,306	(1,264)	19,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279	43,040	(18,632)	-	24,408	1,481,687	(346)	1,481,3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73	-	-	(134,4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8,925)	-	-	-	-	(1,118,925)	(35,093)	(1,154,0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703)	-	-	-	-	-	-	-	-	(10,703)	-	(10,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591)	-	-	-	-	-	-	-	-	(36,591)	-	(36,5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170)	-	-	-	-	(8,170)	8,17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	(20)	-	-	(20)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48,819	857,418	110,154	1,954,321	103,515	(56,694)	-	46,821	5,804,033	587,592	6,391,625	
本期淨利	-	-	-	-	900,081	-	-	-	-	900,081	7,624	907,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8	(24,030)	(24,030)	17,344	(6,686)	(4,248)	7,505	3,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519	(24,030)	(24,030)	17,344	(6,686)	895,833	15,129	910,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138	-	-	(146,13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8,925)	-	-	-	(1,118,925)	(26,737)	(1,145,6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	-	-	22,444	22,4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305)	-	-	-	-	-	-	-	(10,305)	-	(10,3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38,514	1,003,556	110,154	1,591,777	120,859	(80,724)	-	40,135	5,570,636	598,428	6,169,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2,654	1,668,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497	127,376
攤銷費用	18,841	18,1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95)	(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8)	406
利息費用	14,810	17,287
利息收入	(40,445)	(32,111)
股利收入	(6,315)	(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6,844	(52,9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1	1,1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95,5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再衡量利益	82,68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03	7,0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46)	(6,346)
遞延利益攤銷利益	-	(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483	(422,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57	33,276
應收帳款	(83,200)	77,556
其他應收款	42,420	(32,506)
存貨	(96,331)	(57,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90)	(1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444)	9,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55	(15,147)
應付票據	(3,475)	(56,106)
應付帳款	9,271	73,964
其他應付款	81,362	(26,978)
其他流動負債	(11,839)	13,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662	(1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2)	(1,193)
調整項目合計	181,701	(423,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4,355	1,244,114
收取之利息	40,445	32,076
收取之股利	36,617	53,272
支付之利息	(14,996)	(17,427)
支付之所得稅	(236,566)	(238,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855	1,073,79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16)	(170,0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4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1,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23)	(4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1)	2,116
取得無形資產	(780)	(12,21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八))	(24,89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822	1,370,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40)	(27,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84	(5,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150)	1,696,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00	6,272,73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0)	(6,772,73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7,640)
租賃本金償還	(3,596)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1,118,92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737)	(35,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271)	(1,861,6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70)	2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64	930,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294	1,44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2,158	2,372,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u>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參酌 ISO 37001 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為建立誠信經營（反賄賂）之企業文化，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如 ISO 37001、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等，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p>	<p>1. 參酌 ISO 37001 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p> <p>2. 原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於公</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司網站中明示。</p> <p>3. 參酌 ISO 37001 對高階管理階層之規範，爰修正本守則管理階層為高階管理階層。</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p>	<p>1. 參酌 ISO 37001 增訂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人員，並明訂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參酌 ISO 37001 修正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 ISO 37001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三款至第六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七款。 2. 為統一用語，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3. 參酌 ISO 37001 允許匿名舉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4.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爰修正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u>委員會。</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永續發展</u>委員會。</p>	<p>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永續發展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u>審計</u>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u>永續發展</u>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p>	<p>1.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爰本守則修正為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 增訂本守則訂定及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1.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第一項。</p> <p>2. 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事項移列至第二項。</p> <p>3.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明訂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且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4. 修正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5.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誠信經營推動中心。</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本條有關他人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承辦之單位修正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誠信經營推動中心。</p>	<p>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接獲前項通知後，評估其情節輕微者應立即處理，事後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情節重大者則應先通報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妥善之處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本條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u>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規定，增訂第二項應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對象。 3. 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4.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後條文第三項修正有關利益迴避之陳報單位。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智財部負責制定與更新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管理、維</p>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智財部負責制定與更新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管理、維</p>	<p>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管理手冊」規範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護、保存及保密相關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執行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蒐集、利用或流通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p>	<p>護、保存及保密相關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執行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蒐集、利用或流通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p>	<p>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管理、維護、保存及保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訂所參照之制度文件。</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改善措施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討後，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本條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2.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u>傳真</u>、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p>	<p>1.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2.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事件：</p> <p>一、檢舉情事涉及部室級(含)以下員工者，應呈報至該部室上層主管；涉及事業群或廠處主管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涉及董事或總經理者，則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永續發展委員會責成誠信經營推動中心</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其他層級員工則應呈報至被檢舉人之上層主管。所稱高階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二、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應將檢舉情</p>	<p>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本條之處理程序。</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改善措施 <u>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討後</u> ，向董事會報告。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u>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誠信經營推動中心</u>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1.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2. 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原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推動與執行，爰修正本條執行單位。</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永續發展委員會</u>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爰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為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7年03月29日。</p>	<p>第二十五條（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7年03月29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7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6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人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本公司買回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除限制員工在兩年內不得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五年而未轉讓，則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及顧問(以下稱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
-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258,468	
加:108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437,365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1,695,83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900,081,2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0,251,86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01,525,26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94,599,836	每股分派 4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6,925,428	

註 1：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u> 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u> 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u> 。	1.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拾伍</u> 億元整，分為 <u>叁億伍千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u> 元整，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本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條刪除)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原條文第八條刪除，本條移列至第八條。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u>股票更名過戶</u>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增訂第二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一條已明定盈餘分配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盈餘分配援引第廿一條之規定。</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為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修正之。</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為明訂已屆開會時間，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且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爰修正第一項。</p> <p>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為維護股東行使投票之權利，爰修正本條。</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u>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u></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項。</p>

附件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七條 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準利率(按月)，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柒、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整，分為叁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

-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7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貸出企業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

一、申請程序：

- (一) 出具請求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 (四) 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個月)，並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

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

- 一、財務單位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業務往來之借款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復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全	102,00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4,409,800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22,590,732
董事	楊子江	—
董事	章修績	1,943,686
董事	廖瑛瑛	—
獨立董事	蔡堆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9,046,218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